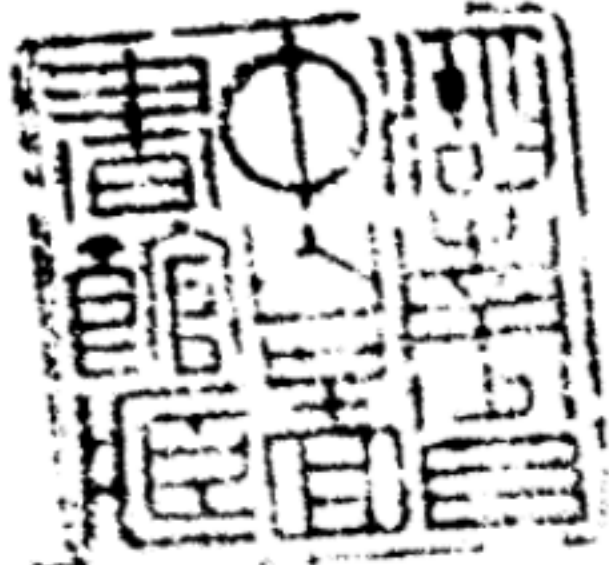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至十五日

第七十七號

湖南政報發行所代印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册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二十三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烟酒公賣局 長岳南關監督局着將征
田產局 官產處

收各款按月造報以資稽考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上海振義
長岳南關監督

號用品准予按案完納正稅一律概免重征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益陽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覆該縣視學

吳作霖資格尙合應准備案請查照令知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沅陵縣知事准司法部咨覆該縣商會

商事公斷處職員表核與細則不符請轉令補報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駐軍各學校 督署咨覆各校
第四區省視學

駐軍已助另覓房舍俟覓就即行遷移出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岳陽縣知事據呈申復學務情形仰祈
鑒核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慈利縣知事據呈屬縣溇利雄黃鑛公
司呈報開工請鑒核備案並令飭防營派兵保護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武岡私立 涓中學校據呈爲補具畢
業證書懇予驗印發還由(附原呈)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一女子師範學校呈遵令報
告要項十二條實請核轉由

附錄

湖南省高等審判廳初編七年度各縣承審社費預算書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周官六計以廉爲先管子四維並崇廉恥自古未有官箴不飭而政事克修者近頃國紀凌夷官邪日肆撫字之職縱匪爲奸徵權之司斂財肥己甚至假公義以侵帑挾市道以獵官刑憲不加其身黨援或庇其後罔上溺職無所創懲非所以肅官方端治本也夫清白二字雖未盡爲吏之長而刻苦一端要足爲保身之本縱欲鮮不敗度惟儉始可養廉乃當習俗日媮浮華益甚以恆舞酣歌爲樂以窮奢極欲相矜服御必慕時趨酬酢動糜中產馴至在官祿糈不足以應其供求因之婪索侵漁弊竇錯出失德干紀多由於此稽諸古訓設官所以爲民律以共和僚吏同爲公僕但使職責稍有未盡已不能無媿俸錢更何忍痛毒閻閻重滋民困况貪墨之罰邦有常刑即使倖免刑章亦必貽羞衾影苟操守之不立雖才能褻者究莫掩其片瑕倘名譽之既墜縱媿悟旋萌亦終譏於晚蓋本大總統躬膺衆選務在尊重法紀扶植道德爲國人先凡在羣僚皆吾畏友藐躬倘有失德已過實所願聞尤望我京外長官共礪廉隅力祛秕習正己以資表率修身以致治平督飭百司共圖上理凡有貪劣衆著經察覺或糾劾者悉予按法從嚴懲治各該管長官徇情容隱或糾察不力者並予究懲不稍寬貸一面博徵譽望獎掖廉能不次之遷以旌異等庶幾仕途整肅風會轉移各奮天良弼成民治有厚望焉此令

▲徐樹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務院存記王毓芝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甘聯璈爲靖安連艦艦長吳廷光爲利綏軍艦艦長薛啟華爲江鯤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林鎔禧爲海軍少校吳景菁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倉喜八郎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一鵬汪熾芝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袁良涂鳳書許士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吳大五郎須田次信赤羽克己野田寬治阿多廣介渡邊忠二郎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小國清吾高木潔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三井源右工門高田慎藏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楊志澄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蔭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國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姚受唐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李玉衡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貫呈請授齊鼎唐存義齊登山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王廷楨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關忠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田憲章蘇長青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潘震易抱一劉長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正地許國楨朱瑞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馮景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傅崇恩馮家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白汝光吳鴻賓卜勝家劉殿臣羅壽恆劉錫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苑尙品馮福長劉汝贊吳樂三王連甲鄭士魁趙錫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式通楊熊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席麟閣韓祥齡簡技甲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得來那木濟勒吳善慶金奇賢趙福海棍楚克扎布特毅賜格勒克拉布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于漳戴鴻功胡恩普王乃鑛沈棋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樹藩馬燦斌馮家俊辛樹毅張全成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郭兆嵩傅志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書局



● 本省文告

● 訓令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總字第 號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烟酒公賣局 長岳兩關監督
 湖南岸棧運局 官產處
 田田局 官產處
 令 湘岸棧運局 官產處
 湖南岸棧運局 官產處
 (着將征收各款按月造報由)

為通令事照得田賦釐金及各項收入均關公家軍費政費自應詳細造報切實鈎稽湘省自軍興以來損失虧欠難以枚舉遵章征解者固不乏人而擅自動用者亦所在多有殊非慎重計政之道現定各征收機關人員應自接事之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將經征各款已征若干已解若干支出若干實存若干造具四柱報冊送署備查嗣後每月收支各款均於下月初一日造報一次至遲不得過五日以資稽攷而昭慎重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省長張敬堯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上海振義號出品准予長岳兩關監督 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征由)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義號呈稱商廠新出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特具貨樣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輸而維實業等情到

部查該商號新出墨竹三星二種綾襪核與機器仿造洋貨例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振義號所製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綾襪二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厘金征收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益陽知事 (准教育部咨覆該縣視學吳作霖資格尙合應准備案請查照令知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送益陽縣視學吳作霖履歷一案查該員資格核與部章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沅陵縣知事 (准司法部咨覆該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表核與細則不符請轉令補報由)

為令遵事准

司法部咨為咨復事案准咨送沅陵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表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同前因查核職員表漏填商號暨得票數目核與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補報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農商部咨行到署當經令行轉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轉知該會分別補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駐軍各學校 (准督署咨覆各校駐軍已飭第四區省視學(另覓房舍俟覓就即行遷移由)

為令行事案准

湖南督軍公署務字第六〇六號咨開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咨開據第四區省視學韋啟後呈稱現在各學校奉令遵於九月一日一律開學復查各校有全部軍隊駐紮其內者有少數留守及連營駐紮其內者一經開學不無妨碍進行懇請曲予維持咨請督座體察情形飭令駐各校軍隊或全行擇地遷

讓或一部設法挪移庶幾軍學兩便不生輻輳等因准此當即轉飭駐各校軍隊設法另覓房舍一俟覓就即行遷移以便開學而維校務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視學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命岳陽縣知事

(一件呈申復學務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縣地當軍事要衝軍興以來受損甚鉅該知事知教育為國家根本要政迭開教育行政會議將各學校分別恢復進行詳閱所呈各節良堪嘉許仍仰隨時提倡勸導以期學務日有起色并呈報本公署備核此命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為申復學務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十三日案奉

鈞署教字第四六八六號訓令內開照得國家之強弱繫乎人才之盛衰人才之盛衰關於教育之隆替湘省學務自前清開辦以迄今茲前後垂二十年經官吏之提倡士紳之勸導各屬學校粗具規模譬之山林萌蘖方待雨露之滋榮堂構肇基方期匠工之修繕迺者湘省軍興四方雲擾絃歌廢弛

舍傾頽本督軍兼省長率師來湘與民更始睹茲現狀戚焉心傷深知正本清源在於敬教勸學故雖值兵燹之餘財源枯竭而公私立各學校及東西洋留學經費列在六年度預算案內者仍令財政廳設法勉籌按數支給以期維持現狀各屬學款亦經嚴命各知事照舊保存不准絲毫移作他用本學期已通令各學校於九月內一律開學區區維持教育之苦心當爲全省紳民所共見惟大兵之後民困未蘇諸務蝟集深恐各知事於興學之方未能殫心研究或因百端待理轉置學務爲緩圖特予剴切訓令并酌定關於學務善後辦法七條仰各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教育機關一體懍遵毋違此令等因并發善後辦法七條三份奉此仰見我

省長於此倥偬之際猶念及興學育才之主意服膺再四欽佩莫名查屬縣地當衝要軍興以來學務摧殘殆無萌芽春膏本年到任而後即以風化維持端賴教育業於六月間迭開教育行政會議決定進行恢復之方針并統一學款以期兼籌并顧當將城區一二三五六七九等國民學校先行一律恢復原狀更添辦女子國民學校一所現在莘莘琅琅已不減於疇昔所有各該教員薪水亦經按照法價增加以資策勵俾無俯仰不足之慮惟高小學及中學兩校或因校舍破壞非巨款不易修理或駐有軍隊無法騰挪勢不得不稍緩時日再圖規復至各鄉學校從前尙未十分遭難均飭同時開學茲奉前因理合將屬縣學務恢復情形備文呈

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慈利縣知事(一件呈屬縣溥利雄黃鐵公司呈報開工請鑿核備案並令飭防營派兵保護由)

呈悉所請令飭防營派兵保護以及咨

部備案各節既據分呈仰候

督軍暨財政廳指令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武岡私立蓼湄中學校(一件呈為補具畢業證書懇予驗印發還由)

呈及費件均悉准予印發此令

附發還證書二十二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為補具中學畢業證書懇予驗印發還事本校前奉

鈞署教字第六五五號指令開呈悉查該校去歲十二月中學第二班學生鄧建猷等二十二名畢業

表冊尙未咨

部自應准予轉咨備核至該生等畢業證書前經變亂散失無存應由該校補具費署以憑核辦此令

嗣又奉教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咨開准咨送武岡縣私立蓼涓中學校畢業生表二册請予備案到部查鄧建猷等二十二名成績及格名籍亦符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各等因奉此足見

鈞署關心學務作育人材之至意惟前此畢業證書既經散失無存自應補具茲特備證書一册照依原定次第姓名籍貫逐一填注所有補具中學第二班畢業鄧建猷等二十二名證書理合備文呈費請予驗印該生等自去年畢業迄今將近週年投考他校證書急需懇予從速發還俾資進取而示鼓勵實紓公誼再前此證書填注民國六年十二月以該生等實係斯時畢業故此證書年月仍依前此填注以免紛歧合併聲明謹呈

●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 號

(咨教育部據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遵令報告要項十三條費請核轉由)

為咨請專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馬晉羲呈稱竊晉羲前奉到教字一五五號訓令案准教育部咨開為咨行查師範為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為重要本部現正籌辦義務教育自應先從師範切實整頓以為根本之圖茲酌定應行報告要項十三條請即轉令各師範學校按照各條分別開列報部以備考核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從速造報等因奉此晉羲遵即按照各條分別開列現已繕就十三條報告要項書二本費呈鈞署伏懇核轉至為學便等情計費呈十三條報告要項書二本到署

除指令並提賚件存查外相應檢同原賚報告書一本咨請
貴部察核並希

見覆以便令遵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 附 錄

◎湖南高等審判廳新編七年度各縣承審經費預算書

湖南 縣知事兼理司法中華民國七年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七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 一 款	縣司法經費	二〇一六〇	月支一百八十元	
第一項	俸 薪	一〇六五六	月支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目	俸 給	八八八	承審員一月支五十元收費書記官一月支二十四元 共月支七十四元	
第二目	薪 水	七六八	書記員二各月支十八元雇員二各月支十元檢驗吏 一月支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六〇	月支三十元	
第一目	文 具	一二〇	月支一十元	
第二目	郵 電	七二	月支六元	
第三目	消 耗	七二	月支六元	

本書文告

第四目 收費處 辦公費	九六月支八元
第三項 相驗調查費	一四四月支一十二元
第一目 勸驗旅費	一〇八月支九元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三六月支三元(拘傳旅費在內)

湖南 縣知事兼理司法中華民國七年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七年度預算數	備
第 一 款	縣司法經費	一、九四四	月支一百六十二元
	第一項 俸	一、四四〇	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一目 俸	八八八	承審員一月支五十元收費書記官一月支二十元共月支七十四元
	第二目 薪	五五二	書記員月支十八元雇員二各月支一十元檢驗吏一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六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六〇	月支三十元
	第一目 文 具	一二〇	月支一十元
	第二目 郵 電	七二	月支六元
	第三目 消 耗	七二	月支六元
	第四目 收費處辦公費	九六	月支八元
	第 四 目	辦公費	

本報代售

第三項 相驗調查費	一四四月支一十二元	
第一目 勘驗旅費	一〇八月支九元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三六月支三元(拘傳旅費在內)	

湖南 縣知事兼理司法中華民國七年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七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 一 款	縣司法經費	一·五六〇	月支一百三十元	
	第一項 俸 薪	一·一五二	月支九十六元	
	第一目 俸 給	六〇〇	承審員一月支五十元	
	第二目 薪 水	五五二	書記員一月支十八元 雇員二各月支一十元 檢驗吏一月支八元 共月支四十六元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文 具	一二〇	月支一十元	
	第二目 郵 電	七二	月支六元	
	第三目 消 耗	七二	月支六元	
第 三 項 相 驗 調 查 費	第一目 勘 驗 旅 費	一〇八	月支九元	
	第二目 勘 驗 旅 費	一四四	月支一十二元	

本報文告

本報支費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三六月支三元(拘傳旅費在內)

十八

湖南 縣知事兼理司法中華民國七年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七年度預算數	備																								
第 一 款	縣司法經費	七九二月支六十二元																									
				第 一 項 俸 薪	五五二月支四十六元																						
							第 一 日 薪 水	五五二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六元	書記員一月支十八元雇員二各月支一十元檢驗吏一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六元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一四四月支一十二元																
													第 一 日 文 具	七二月支六元													
																第 二 日 郵 電	三六月支三元										
																			第 三 日 消 耗	三六月支三元							
																						第 三 項 相 驗 調 查 費	九六月支八元				
																									第 一 日 勘 驗 旅 費	七二月支六元	

本表支數

本會文書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二四月支三元(拘傳旅費在內)